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69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柔道裁判素質與水準，建立健全之裁判制度。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協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
- 七、講習日期：110 年 5 月 27-30 日共 4 天。
- 八、講習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臺北體育館 7 樓、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 九、講習人數：30 名。
- 十、參加資格：
 1. 為本會個人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貳段以上證書。
 2. 取得 C(縣、市)級裁判証滿二年並擔任(縣、市)裁判工作滿二年以上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講習當天繳交)。
- 十一、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iSAX2hL3tXPCffn99>
 2. 自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五)止。逾期或不按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3. 報名費每人貳仟元整。
 4. 需請公假者請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十二、課程內容：課表如附表
- 十三、授課師資：聘請國內資深國際級裁判授課。
- 十四、考核：
 1. 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於講習會結束後，頒發 B 級裁判講習結業證書。
 2. 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函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核發 B 級裁判証。
- 十五、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10 至 8:30(請務必準時報到)。
 2. 報到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
 3. 請按課程活動表作息，切勿缺席或遲到、早退。
 4. 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午餐、教材資料。
 5. 參加講習會者，請攜帶柔道服。
 6. 講習會期間，住宿敬請自行處理。
- 十六、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辦理 110 年度【B】級柔道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5月27日(四)	5月28日(五)		
08:10 09:00	08:10~8:30 報到 8:40 開幕式	08:10 12:00	檢錄實際操作 計時紀錄操作	
09:00 09:50	國家體育政策 呂美儀 秘書長			
10:00 11:50	國內賽會競賽規則 黃國恩 老師			蕭淑慧 老師
11:50-13:00	午餐			12:00-12:30
13:00 13:50	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 老師	12:30 17:20	裁判實務實習	
14:00 14:50	性別平等教育 韋愛梅 老師			
15:00 16:50	最新修訂之柔道比賽規則 黃瑞澤 老師			郭健齡 老師

※報到、講習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臺北體育館 7 樓、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辦理 110 年度【B】級柔道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5月29日(六)	5月30日(日)	
08:10 10:00	口令、手勢、主審位置移動示範	08:10 12:00	柔道格式之介紹
	許克屏 老師		
10:10 12:00	裁判執法之技巧	12:00-13:10	蕭素秋老師
	柯文益 老師		
12:00-13:10	午餐		
13:10 17:00	裁判實務實習	13:10 16:00	國際賽會常用之技術
			教練委員會委員
		16:10 17:00	綜合座談&結業式
	林淑瓶 老師		許克屏 老師

※報到、講習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臺北體育館 7 樓、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